

股票代號：6213

#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本公司二廠)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100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5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8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本公司二廠)

主 席：蔡董事長茂禎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100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五) 100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六)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四) 100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五) 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 (六)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二、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資料截止日期：101.4.8

項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1/5	100/2/14	100/6/20
預計	買回期間	100/1/06~100/2/1	100/2/15~100/4/14	100/6/21~100/8/20
	買回數量	1,209,000 股	3,000,000 股	5,000,000
	買回價格區間	43~50 元	43~52 元	40~48 元
實際	買回期間	100/1/6~100/1/13	100/2/17~100/3/7	100/6/21~100/7/25
	買回股數	1,209,000 股	3,000,000 股	5,000,000 股
	買回總金額	54,819,152 元	144,248,000 股	194,693,728 元
	平均單價	45.34 元	48.08 元	38.94 元
	估當時股本比例	0.42%	1.05%	1.74%
買回目的及執行情形		配合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截至 100 年 2 月 23 日 CB 五已全數轉換完訖；尚餘 624 股於 3 月 16 日辦理減資註銷登記。		作為轉讓予員工之用，尚未轉讓予員工。

#### 第四案

案由：100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明：

一、截至 100 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一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A	實際動撥額度 B	A 佔 100Q4 財報淨值比	B 佔 100Q4 財報淨值比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2,446,120	149,333	38.9%	2.4%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2,628,141	521,754	41.8%	8.3%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302,750	136,238	4.8%	2.2%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56,875	605,500	12.1%	9.6%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0,825	90,825	1.5%	1.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100	0	1.9%	0%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註)	6,098,033	1,503,650	97.1%	23.9%

註：係已扣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重覆之共同借款額度。

1. 背書保證目的係為 100%投資子孫公司融資申請。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3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二、截至 100 年底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 第五案

案由：100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說明：投資總表詳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 第六案

案由：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明：

一、資產減損情形-平鎮廠

(一) 因平鎮廠 99 年底火災造成二廠部份資產損毀，其中二廠前棟建築物及相關設備雖未燒毀，惟已閒置無在使用，故依公報精神提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成本(A)	累計折舊(B)	資產淨值	認列減損損失
房屋及建物	23,227	8,464	14,763	14,763
辦公設備	144	117	27	27
研發設備	3,793	2,333	1,460	1,460
其他設備	8,020	1,975	6,045	6,045
合計	35,184	12,889	22,295	22,295

## 二、 資產減損情形-東莞廠

(一) 法源依據：35 號公報

(二) 依公報精神對東莞 Mass Lam 閒置資產提列減損金額人民幣 400 萬元。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及附件四(第 14 頁)。
-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7,028,403	
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沖轉盈餘數	(18,326,025)	
處分庫藏股沖轉盈餘數	(16,416)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餘額	888,685,96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28,061,3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806,13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69,869,685	
可供分配盈餘	1,973,810,8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42,316,207	每股配發 1.5 元
股東紅利－股票	294,877,470	每股配發 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6,617,140	
附註：		
1.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65,497,503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21,702,497 元。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1 年 4 月 2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94,877,471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修訂重點

依據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31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修訂重點

依據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第 32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修訂重點

依據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0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一、 盈餘轉增資(資金來源)：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94,877,470 元，發行新股 29,487,7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65,497,503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 發行條件：

- (一) 本次股東股利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數計算，每仟股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三) 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績效分配之。
- (四) 配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
- (五) 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素，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案由：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 5 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 101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 101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 6 屆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 6 屆董事應選任 7 人(其中獨立董事為 2 人)、監察人應選任 3 人，其任期自 101 年 6 月 6 日至 104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三年。
- 三、 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第 6 屆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解任。
- 四、 獨立董事兩席，經本公司 101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詹惠芬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華晶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法務主管 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15,000
梁修宗	中原大學資訊所碩士 宏碁科技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	0

-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 三、 第六屆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於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材料與專業代工」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之領導廠商。
- (二) 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兩岸五廠的整合，提升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
- (三) 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固網與無線寬頻通訊設備、高級伺服器電腦與 IC 封裝基材、4C 綠色環保產品、汽車電子等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 (四) 2015 年前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三大之領導廠商。
- (五) 2017 年內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 二、 實施概況

2010 年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全球消費能力呈現回溫的趨勢，配合智慧型手機、NB、平板電腦、TV 背光模組以及照明市場等需求全面帶動下，2011 年銅箔基板持續穩定銷售，並在新產能陸續開出及持續優化銷售產品組合下，2011 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200.2 億，較去年同期成長 0.4%，毛利及稅後淨利由於全球物價上漲，銷貨成本增加，較去年同期減少幅度分別約 20%及 22%。

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夥伴管理；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跨入軟性銅箔基板 (FCCL) 及 LED 散熱材料之供應鏈，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產品及市場，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

目前聯茂為台灣第二大銅箔基板廠及專業電子材料供應商，並名列全球前五大基板廠之一。

##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20,024,006	19,934,597	0.4
營業毛利	2,367,847	2,952,686	-19.8
稅後純益	1,128,061	1,454,974	-22.5

##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2	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2	27.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08	6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6.8	64.4
純益率(%)	5.63	7.3
稅後每股盈餘(元)	3.81	5.05

六、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在 ROHS 法規要求下，無鉛無鹵環保材料應用意識抬頭，本公司在無鉛材料產品研發上，成果豐碩，品質、成本及市場佔有率領先同業。2009 年援引無鉛材料之開發技術，鎖定以無鹵環保材料、高速傳輸低損耗基板材料、散熱材料為研發重點，成功開發出高信賴性、低成本、低介質及高導熱等特性之產品，可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NB、LCD)、汽車用板及基地台、工業電腦或高階伺服器所需用的高頻通訊材料，以及相關高導熱用 LED 背光模組及照明用材料，並導入量產階段，足以顯現研發投資效益。

2012 年延續 2011 年既定產品研發規劃，持續朝更高階無鹵、散熱、高速傳輸之產品研發，除不斷提升自身技術外，也應持續厚植研發能力，並規劃執行成本、技術差異化研發策略，即現有成熟產品成本降低(成本差異化)，新開發產品性能提升(技術差異化)，同時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系統應用客戶垂直整合，共同開發，掌握關鍵原料及產品運用趨勢，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優勢。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馮煌昌

財會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林 兆 鏞

洪 振 攀

白 蓉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被投資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12,000	41,000	22,100 (註)	99.08.24	99.10.19	經審二字第 09900361180 號

註：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200 萬美元中已匯出 240 萬美元，其實際累積匯出金額則為 2,210 萬美元。

被投資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2,500	8,500	8,286 (註)	99.08.24	99.11.04	經審二字第 09900432560 號

註：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250 萬美元中匯出 2,286,000 美元，故對該廠之實際累積匯出金額為 8,286,000 美元。

被投資公司：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6,000	6,000	1,800 (註)	99.11.11	99.12.10	經審二字第 09900474670 號

註：9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由 ITEQ (Hong Kong) Ltd. 自有資金對仙桃公司投資，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自 ITEQ (Hong Kong) Ltd. 匯出 180 萬美元。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揭露資訊係未經查核，其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吳 怡 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母公司 4 大報表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揭露資訊係未經查核，其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吳 怡 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合併 4 大報表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附件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 <u>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各股東，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u>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u>	依據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修訂。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無)	<u>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新增。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日期。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四條</p>	<p>評估程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評估程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u>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1. 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10 條修訂，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2.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3.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4. 爰依本準則第 11 條之 1，新增第四項。</p> <p>5. 原第四、五項次變更。</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li> <li>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li> <li>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li> </ol> </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u>大陸地區投資</u>，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爰依據本準則第 30 條修訂，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li> <li>2.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二章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 1 款規定。</li> <li>3. 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分別移列至第 2 款及第 3 款。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2 款與第 5 款合併移列第 4 款。</li> <li>4. 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li> </ol>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li> </ol>	<p>作業，修正第一項第4款第4目<u>明定租地委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5. 爰依據本準則第31條修訂，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3款。</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爰依據本準則第9條修訂，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li> <li>2. 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3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li> </ol>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3.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訂。 4.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爰修訂。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關係人交易</u>	1. 爰依據本準則第三節節名變更而作本處理程序之章名變更，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第二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2. 其餘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認定依據：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u>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二)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 (三)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1. 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資產，有關需取得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2. 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3. 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4. 原項次變更。</p>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p>	<p>1. 爰依據本準則第14條修訂，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p> <p>2. 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3. 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1. 爰依據本準則第31條修訂，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議：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議：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明確，爰修正第三項。</p>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5 股東會通過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 3. 作業規則

####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 委託經營。
  - 五、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 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 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三、 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 股東會之召集。
  - 六、 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 7 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 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五、 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六、 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七、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九、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 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 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 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七、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6.06.1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茂禎	98.06.16	3年	普通股	4,350,180	1.52%	5,313,489	1.75%
董事	高繼祖	98.06.16	3年	普通股	4,099,082	1.43%	3,303,726	1.09%
董事	黃睿燦	98.06.16	3年	普通股	2,334,367	0.81%	2,481,179	0.82%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程世芳	98.06.16	3年	普通股	7,386,870	2.58%	21,971,580	7.25%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100.06.17	1年	普通股	1,497,000	0.52%	1,573,192	0.52%
獨立董事	梁修宗	98.06.16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98.06.16	3年	普通股	0	0.00%	15,000	0.00%
監察人	洪振攀	98.06.16	3年	普通股	702,840	0.25%	1,264,061	0.42%
監察人	白蓉生	98.06.16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兆鏞	100.06.17	1年	普通股	45,000	0.02%	111,275	0.04%

98年6月16日發行總股份：286,679,317股

101年4月8日發行總股份：302,877,471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115,098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211,509股

截至101年4月8日全體董事持有：34,643,166股【11.44%】

截至101年4月8日全體監察人持有：1,375,336股【0.45%】

(註：獨立董事之持股數不計入董事、監察人持股數內。)

## 附錄五

###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28,775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0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4 月 13 日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1 年 4 月 2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01 年度預估資訊。

## 附錄六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 法源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

二、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現金紅利金額(元)	股票紅利金額(元)	
100	101/04/13	21,702,497	0	65,497,503	3.80

三、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